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教師聘任要點

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四條訂定本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要點依據本系教師評審會組織要點辦理。

第三條：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流程如下：

- (一) 由本系學術及發展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建議本系新聘教師專長需求及員額數。
- (二) 經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決定新聘教師專長需求及員額數。
- (三) 凡符合本系所需專長之申請者，由本系教師評審會評審後，將其學經歷及著作建檔，審核通過者，並邀請試教或演講，相關資料提供系務會議參考。
- (四) 由本系教師評審委會提報至系務會議討論之人選，依其所申請之職位，由本系同級以上專任教師投票，經投票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 (五) 經由系務會議認可者，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投票，經投票人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四條：兼任教師之聘任由本系教師評審會依本系需求情形決定之。

第五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